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
羅定邦童軍中心
外景拍攝守則

申 請

1. 外景拍攝包括電視及電影拍攝、錄影及照片拍攝。
2. 凡有意在羅定邦童軍中心(本中心)拍攝外景的人士，必須在拍攝外景之前把申請表及有關劇本 / 影片大綱遞交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考慮及審批。有關申請需時 **10 個工作天**處理。

注 意 事 項

3. 借用單位不得對任何人士造成不必要的滋擾。
4. 拍攝內容不能影響童軍形象，亦不得有不道德、誹謗、暴力或政治色彩的內容。
5. 在拍攝過程中，嚴禁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、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品。
6. 借用單位須委派一名聯絡人，以監督拍攝過程及與當值職員保持聯絡。
7. 未經許可不得在本中心搭建任何裝置或設備，或對建築物作出改動或改裝，而在拍攝場地使用的佈景，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的形象。
8. 倘若拍攝後留有任何道具或廢物，或對本中心建築物造成損壞，借用單位必須悉數承擔所有費用。
9. 本中心當值職員如有理由相信借用單位未有遵守訂明的規定，或拍攝工作的負責人拒絕聽從本中心當值職員建議或警告時，則有權隨時中止有關拍攝工作。地域毋須賠償因中止拍攝工作而引致的損失。
10. 對於是否批准申請，本地域擁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。
11. 本地域保留修改上述各項細則之權利，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。